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监事会成员、董事局主席助理、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的具体条款如下：

**(1)增加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局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局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增加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建立对拥有控制权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拥有控制权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局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若拥有控制权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2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局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在《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 220 条前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局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对《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在原第二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增加：**公司应当自主遴选、聘用执业质量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审计部对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及筛选，认真调查竞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并就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审计委员会。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议确定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后，公司应及时根据规定进行公告。

(作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自原第四十一条开始相关条款编号顺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